

○赵承璧/编著

国际贸易 统一法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国际服务贸易总协定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规则
国际贸易支付统一规则

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公约
法律冲突规则



法律出版社

D996.1
乙31

417005

国际贸易统一法

赵承璧 编著



00417005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统一法/赵承璧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8**

ISBN 7-5036-2500-7

I. 国… II. 赵… III. 国际商法 IV. 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458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0 字数/499 千

版本/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500-7/D · 2115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范围的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得到了迅速发展,我国的经济也逐步向世界经济接轨。在处理和调整我国对外经济和贸易关系上,我国政府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要按国际通行规则办事。我国也一直对加入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信守不渝。有鉴于此,我很想写一本介绍国际贸易条约及其一系列通行规则的书。尤其是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这种愿望就更强烈了。但由于当时忙于工作,未能提笔。退休后,终于有了时间,现在如愿以偿,写出了这本《国际贸易统一法》,与读者们见面了。

国际贸易统一法是指国家间通过外交会议制定的国际贸易统一法律规则和被国际上普遍认可的国际贸易统一惯例,即国际贸易通行规则。国际贸易通行规则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所谓贸易法规则,主要是指调整国家管理贸易的行为规则,但也涉及国际贸易当事人的贸易活动和从事国际贸易的一些基本法律原则和制度;第二类是涉及国际贸易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规则,即通常所说的国际商事规则;第三类是涉及程序法和适用法的规则。上述一系列的统一规则,几乎涉及国际贸易的各个领域。熟悉和掌握这些规则,无论是对从事国际贸易的管理人员,还是国际贸易业务人员,乃至国际贸易的科研、教学人员无疑都是十分重要的。本书正是囊括了这三类内容,并按上述三类规则作为本书的体系。为此,本书分为三编:上编,除第一章总论外,第二

2 国际贸易统一法

章至第六章为贸易法方面的统一规则和制度；中编，第七章至第十二章为国际商事合同、货物买卖与运输、支付结算等商事方面的统一规则；下编，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为国际商事仲裁和诉讼程序的统一规则以及统一适用法规则。这种体系编排，既考虑到国际贸易法律的分类，又考虑到学习的规律。为了使读者较易掌握本书的内容，对每一个公约或具体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则的介绍，力求避免抽象介绍概念，尽可能地说明其由来、背景、立法目的、准确含义，以及在适用上应注意的问题。在写作文字上也力求简明易懂。

此外，本书在编写中也注意到把最新的一些国际贸易统一规则及时地介绍给读者。所以，在本书第三章中不惜篇幅地介绍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中所确立的各项国际贸易规则。了解这些规则，不论我国何时加入WTO都是十分重要的。再如，本书还列出专章，对现在国际贸易中最为流行而又重要的电子商业方面的规则也作了介绍。

在本书编写中，赵齐同志不仅提供了一些资料，而且为本书撰写了第四章国际服务贸易及其有关协定。张月姣、李成纲、周晓燕、董毅、尚明诸同志也提供了部分资料。在编写中还参阅了一些同志所编译的公约、惯例（详见本书所附主要参考书目和资料）。在此，对他们表示最衷心地感谢。

对本书的编写，由于资料所限和本人的水平，难免会有错误或疏漏，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3月25日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统一法总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统一法的产生与发展	(1)
一、国际贸易统一法的概念、内容	(1)
二、国际贸易统一法的产生、发展及其特点	(7)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统一法的作用	(13)
一、统一法对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作用	(13)
二、统一法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影响	(15)
第二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8)
第一节 总协定的产生及其作用	(18)
一、总协定的产生	(18)
二、总协定的作用与评价	(19)
第二节 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及其组织机构	(22)
一、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22)
二、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23)
第三节 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制度	(24)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25)
二、国民待遇原则	(26)
三、无歧视待遇原则	(27)
四、互惠原则与相互减让关税原则	(28)
五、政策法规透明原则	(30)

六、禁止商品倾销	(31)
七、限制补贴	(33)
八、消除数量限制	(34)
九、关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法律制度	(38)
十、总协定中的限制与例外	(39)
第四节 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规定的特殊原则	(47)
一、总协定规定的特殊优惠原则和目的	(47)
二、总协定实施特殊优惠的措施	(48)
三、非互惠原则的确立和普惠制的实行	(50)
第五节 总协定下的几个专门协议	(52)
一、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52)
二、补贴和反补贴税守则 (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与贸易 总协定第 6 条、第 16 条和第 23 条的协议)	(55)
三、反倾销守则 (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	(63)
四、海关估价守则 (关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议 及议定书)	(70)
五、政府采购协议	(75)
六、技术贸易壁垒协议	(83)
七、牛肉协议	(89)
八、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90)
九、国际奶制品协议	(92)
第三章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95)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概述	(96)
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背景及其议题	(96)
二、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签署及其成就	(98)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101)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职能和管辖范围	(101)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及其法律地位	(103)
第三节 WTO 协定所附的各项协定、协议及其	

法律规则简介	(108)
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08)
二、农产品协议	(116)
三、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121)
四、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126)
五、技术贸易壁垒协议	(129)
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33)
七、关于实施 1994 年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反倾销 协议）	(137)
八、关于实施 1994 年总协定第 17 条的协议	(148)
九、装运前检验协议	(149)
十、原产地规则协议	(154)
十一、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59)
十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63)
十三、保障措施协议	(174)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及其有关协定	(180)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80)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特点、定义及其范围	(180)
二、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及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84)
三、国际服务贸易多边体制及其规则的建立	(191)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简介	(196)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框架	(196)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97)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义务与原则	(201)
四、《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具体承诺	(218)
五、《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221)
六、服务贸易自由化领域的三项分协议	(221)
第五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统一法	(224)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24)
一、知识产权的含义及其基本法律特征	(224)

二、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27)
第二节 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简介	(232)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32)
二、专利合作条约	(237)
三、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41)
四、商标注册条约	(243)
五、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46)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49)
一、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的产生	(249)
二、对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的基本评价	(251)
三、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的基本内容	(252)
第六章 联合国贸发会议及其制定的国际贸易规则	(268)
第一节 贸易和发展会议概述	(268)
一、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成立、宗旨及其组织机构	(268)
二、贸发会议的主要活动和制定国际贸易统一法的成果	(269)
第二节 关于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规则	(274)
一、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立法的基本情况	(274)
二、贸发会关于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规则	(276)
第三节 国际商品协定	(281)
一、国际商品协定及其特点	(281)
二、国际商品协定的主要内容及其作用	(283)
三、国际可可协定和国际天然胶协定简介	(284)

中 编

第七章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91)
第一节 国际商事合同的定义及通则的使用范围	(292)
一、国际商事合同的定义	(292)
二、通则使用的范围	(292)

第二节 总则	(294)
一、订立国际商事合同的基本原则	(294)
二、关于通知的规定	(299)
三、几个重要术语的定义	(300)
四、对通则的解释和补充	(300)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效力及其解释	(301)
一、合同的订立	(301)
二、合同的效力	(312)
三、合同的解释	(319)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及其履行与不履行	(322)
一、合同的内容	(322)
二、合同的履行	(326)
三、合同的不履行	(334)
第八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47)
第一节 公约制定的背景及其基本情况	(347)
一、制定公约的背景和过程	(347)
二、公约的宗旨和适用范围	(349)
三、公约总则所确立的几项基本原则	(353)
四、销售合同公约的框架结构和对它的评价	(35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56)
一、发价	(356)
二、接受	(358)
三、送达的规则	(360)
四、合同的订立时间	(360)
第三节 货物销售中买、卖双方的义务	(361)
一、卖方的义务	(361)
二、买方的义务	(366)
第四节 卖方或买方违约及其补救办法	(370)
一、违约和违约的补救	(370)
二、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371)

三、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375)
四、分批交货合同与保全货物	(376)
第五节 风险转移	(378)
一、关于风险移转的规则	(378)
二、风险移转后不损及买方的某些权利和义务	(380)
第六节 公约规定的其他规则	(380)
一、履约责任的延期与免除	(380)
二、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382)
三、关于通知的规则	(382)
第九章 国际贸易术语规则	(383)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产生及其作用	(383)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产生	(383)
二、贸易术语规则的法律特征和作用	(385)
第二节 贸易术语惯例规则概述	(387)
一、《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387)
二、《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388)
三、《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89)
第三节 《1990年通则》对几种术语买、卖方义务的具体规定	(396)
一、工厂交货 (EXW)	(396)
二、货交承运人 (FCA)	(398)
三、船上交货 (FOB)	(402)
四、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CIF)	(405)
五、运费及保险费付至 (CIP)	(408)
六、边境交货 (DAF)	(411)
七、目的港船上交货 (DES)	(413)
八、完税后交货 (DDP)	(416)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统一法	(419)
第一节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法	(419)
一、有关国际货物海上运输的公约和惯例	(419)

二、提单及有关统一提单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	（421）
第二节 国际货物航空运输法	（433）
一、有关国际货物航空运输的公约	（433）
二、《华沙公约》关于国际航空货运规则的规定	（435）
三、《海牙议定书》对《华沙公约》的修改和补充	（437）
四、《瓜达拉哈拉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主要 内容	（438）
第三节 国际货物铁路运输法	（441）
一、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	（441）
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445）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449）
一、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的产生	（449）
二、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简介	（450）
三、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455）
第五节 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459）
一、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的产生	（459）
二、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的基本 内容	（460）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支付统一规则与惯例	（462）
第一节 托收统一规则	（462）
一、托收的含义与种类	（462）
二、《托收统一规则》的由来及其法律性质	（464）
三、《托收统一规则》的主要内容	（465）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68）
一、信用证的定义与种类	（468）
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产生及其法律性质	（469）
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主要内容	（471）
第三节 合同担保统一规则	（485）
一、对《合同担保统一规则》的简评	（485）

二、《合同担保统一规则》的主要内容	(486)
第四节 国际汇票、本票和支票统一法	(490)
一、国际汇票、本票和支票统一法概述	(490)
二、《汇票与本票统一法》	(493)
三、《支票统一法》	(504)
四、《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507)
第十二章 国际电子商业规则	(519)
第一节 国际电子商业概述	(519)
一、国际电子商业的产生、含义及其发展	(519)
二、国际电子商业使用中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522)
第二节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	
简介	(524)
一、电子商业示范法制定的过程	(524)
二、电子商业示范法的内容	(525)

下 编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535)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535)
一、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情况	(535)
二、关贸总协定(1947年)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	(536)
第二节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541)
一、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产生的背景	(541)
二、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内容	(542)
三、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改进和发展	(551)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纠纷解决统一规则	(55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公约与规则	(556)
一、国际商事仲裁及其特点	(556)
二、关于各国商事仲裁法和国际仲裁公约的一般情况	(557)

三、关于有代表性的几个国际仲裁公约和规则内容的简介	(564)
第二节 关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公约和规则	(581)
一、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则	(581)
二、外国人和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地位	(584)
三、国际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权	(587)
四、国家间的司法协助	(591)
五、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596)
第十五章 统一法律适用法	(600)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与法律适用法	(600)
一、国际贸易法律关系	(600)
二、法律适用法	(600)
三、法律冲突规则(法律适用规则)	(603)
第二节 统一法律适用法的产生与现状	(610)
一、统一法律适用法的产生和发展	(610)
二、几个统一法律适用法公约简介	(612)
主要参考书目和资料	(623)

上 编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统一法 总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统一法的 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贸易统一法的概念、内容

为了更准确的说明国际贸易统一法的概念，首先表述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以及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渊源，一是国际条约，二是国际贸易惯例，三是各国制定的对外贸易法律文件。它所调整的对象、包括的内容范围极其广泛，但大致可归纳为：1. 调整各国和国际组织间参加国际贸易活动及管理贸易方面的法律与制度，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多边条约及国家间缔结的双边贸易条约与协定；2. 国际商品协定；3. 各国管理对外贸易的有关法律，如外贸法、外汇管理法、海关法、关税及涉外税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知识产权法、仲裁法、诉讼法以及管理进出口贸易的其他法律；4.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服务贸易和国际技术贸易方面的法律；5. 有关处理国际贸易争端的法律。可见，国际贸易法是一种较庞杂的法律体系，它既包括国际贸易条约、协定和国际贸易惯例，又包括各国有关对外贸易的国内立法。而其内容既涉及传统的商法，又涉及后来兴起的所谓贸易法。

国际贸易统一法仅是指国家间通过条约、协定制定的国际贸易统一法律规则和被国际上普遍承认的国际贸易统一惯例。国际贸易统一法的渊源就是国际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在一般情况下,它不涉及各国国内的立法文件和有关的规定。

目前,在国际上统一国际贸易法律规则和国际贸易惯例方面,涉及国际贸易的许多领域,但最富有成果的是以下几个领域。

(一) 国际货物贸易

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统一法规则主要有:

1. 国家间进行货物贸易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主要体现在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法律文件中。它们主要为: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贸易自由原则、协议自由原则、平等互利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无歧视待遇原则、关税减让原则、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政策法规透明和贸易政策全国统一实施原则等。

2. 国际货物买卖规则。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规则,在世界上影响最大的是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截止到1996年6月,参加该公约的国家已有45个。我国于1986年12月11日批准加入该公约。

此外,目前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形成一套国际贸易术语规则。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国际商会460号出版物公布的《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该通则对F. O. B.、C. I. F. 等13种贸易术语下,买、卖方各自所承担的货物买卖的责任、费用以及风险的转移作了明确清晰的规定。通则不仅为国际贸易界人士所熟悉和遵守,也被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认可。

3.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规则。主要体现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于1983年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中。不过,该公约只对代理人代表本人与第三方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之间的关系规定了统一规则。

4. 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规则。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对适用法律先后制定过两个公约：一个是《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公约》；另一个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公约》。两个公约都允许当事人选择其销售或合同适用的法律，但这种选择必须是明示的或可明显地推断出来。

5. 国际货物贸易中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规则。早在1948年1月1日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首次对商品的倾销和反倾销以及补贴和反补贴作了规定（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初步形成国际反倾销、反补贴的规则。但由于总协定第6条和第16条基本是原则性规定，更无明确的程序规则，实际上未起到统一法的作用。所以总协定又在“东京回合”谈判中，达成了《反倾销守则》（关于执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税守则》（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的协定）。这样，反倾销、反补贴的规则在国际上得到了很大的统一。但是，由于这两个守则在一些规定上还有不明之处，加之有的发达国家仍坚持执行自己的某些规则，所以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反倾销和反补贴问题又被列入谈判的议题。通过漫长的谈判，终于又达成了《反倾销协定》及《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进一步强化和统一了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此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9条对保障措施作了规定，称为对某些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但该条规定仍显笼统，这次乌拉圭回合谈判，又签订了《保障措施协定》，对第19条的实施制定了一套实体的和程序的规则。

6. 关于某类或某种产品交易的一般规则。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曾对牛肉、民用航空器和奶制品的交易制定过三个协定。乌拉圭回合又签订了农产品、纺织品及服装两个协定。多年来，一些国家还就某些原料或食品的生产与交易签订了国际商品协定。如小麦、可可、橄榄油、砂糖、锡等商品的协定。上述这些协定就有